附件1

贫困户脱贫验收表

户主姓名： 家庭人口： 人 身份证号码 ： .

县市区 乡镇 村 组 联系电话： .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脱贫指标** | **验 收 标 准** | **乡镇核实** | **县级复核** |
| **1** | **贫困户当年人均纯收入稳定**  **超过国家**  **扶贫标准** | 贫困户当年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家扶贫标准。计算方法：贫困户家庭人均纯收入＝（家庭总收入－家庭经营费用支出－税费支出－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）/贫困户家庭建档立卡人口数。 | 人均纯收入 元。  达 标□ 未达标□  （原因：） | 达 标□ 未达标□  （原因：） |
| **2** | **不愁吃** | 常年食品（粮食）有保障、饮水安全达标。 | 达 标□ 未达标□  （原因：） | 达 标□ 未达标□  （原因：） |
| **3** | **不愁穿** | 常年穿衣有保障。 | 达 标□ 未达标□  （原因：） | 达 标□ 未达标□  （原因：） |
| **4** | **基本**  **医疗保障** | 家庭成员均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,并依规享受其他医疗保障政策。 | 达 标□ 未达标□  （原因：） | 达 标□ 未达标□  （原因：） |
| **5** | **义务**  **教育保障** | 适龄未成年人均能接受义务教育，没有辍学现象（因重度残疾、精神病或重大疾病等原因不能正常上学的除外），家庭成员享受其他相应教育帮扶政策。 | 达 标□ 未达标□  （原因：） | 达 标□ 未达标□  （原因：） |
| **6** | **住房**  **安全保障** | 房屋场地安全，结构安全，满足正常使用要求。 | 达 标□ 未达标□  （原因：） | 达 标□ 未达标□  （原因：） |
| **7** | **村民主评议**  **意见** | 经村民小组推荐，村民代表评议小组评议，拟确定该户为脱贫户。  评议组长（签字）：  村 委 会（盖章）：  驻村工作队长（签字） 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**8** | **贫困户确认** | 经过自身努力和各方帮扶，本户已达到脱贫标准，现自愿退出贫困户序列。    户主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**9** | **帮扶责任人**  **意见** | 经过自身努力和结对帮扶，该户已达到脱贫标准。  帮扶责任人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**10** | **村支两委意见** | 经过自身努力和各界帮扶，该户已达到脱贫标准。经村民小组推荐，村民代表评议小组评议，贫困户自身认可，且公示无异议，同意该户脱贫。  村支部书记（签字）： 村主任 （签字）：    年 月 日 | | |
| **11** | **乡镇核实人员意见** | 经乡镇核实，该户达到脱贫标准。    验收核实人（签字） ：    年 月 日 | | |
| **12** | **乡镇党委、人民政府意见** | 经现场验收并公示无异议，该户达到脱贫标准，同意脱贫。  乡镇党委书记（签字）： 乡镇长（签字）：      年 月 日 | | |
| **13** | **县级抽查**  **复核意见** | 经抽查复核，该户①达到□②未达到□脱贫标准。      抽查复核人员（签字）：    年 月 日 | | |

说明： 1.此表一式2份，贫困户档案、乡镇人民政府各存1份。

2.村级评议组长（签字）中的“评议组长”，指由群众评选或村“两委”指定的评议会议主要负责人。

3.“贫困户确认”一栏原则上由户主本人或18岁以上家庭主要成员签名（或者盖章、按手印）。

4.“帮扶责任人意见”一栏，帮扶责任人可与该户同时签字或之后补签。

附件2

贫困户脱贫验收送审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单位名称** | **审 批 意 见** |
| **1** | **村民委员会** | 经村民代表评议，我村2017年度拟脱贫户 户 人，具体名单附后。      村委会（盖章）：      年 月 日 |
| **2** | **乡镇人民政府** | 经入户核实，并公示无异议，确认该村2017年度 户 人符合脱贫标准，    具体名单附后。  乡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：    年 月 日 |
| **3** | **县市区**  **人民政府** | 经抽样复核，批准该村2017年度 户 人脱贫，具体名单附后。  县市区人民政府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1.此表中“县市区人民政府”一栏在市州核查确定该县市区脱贫人口数后再行填写。

2.此表一式3份，村委会、乡镇人民政府、县市区扶贫办各存1份。

附件2-1

乡镇 村贫困户脱贫名单

村委会（盖章）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组名 | 户主姓名 | 家庭人口数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附件3

贫困村退出验收审批表

县市区 乡镇 村 脱贫年度： 年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验收及计分标准** | | **数据采集** | | |
| **乡 镇**  **监 测** | | **县级核**  **实情况** |
| **1** | 综合贫困发生率降至2%以下。 | | 综合贫困发生率 % | | 达 标□ 未达标□  （原因：） |
| **2** | 总分100分，达到80分为达标 | | 权重 | 计 分 | 得 分 |
| **村组**  **道路** | 村主干道通畅，到达村委会或村学校所在地（计4分）。道路硬化（沥青、水泥）路基宽4.5米（含）以上，路面宽3.5米（含）以上（计3分）。25户以上自然寨道路实现通达标准（计3分）。 | 10 |  |  |
| **安全**  **饮水** | 100%的农户通过自来水、打井、饮用山泉水等方式有效解决安全饮水问题（计8分），未达标的计0分；25户（含）以上自然村寨或小组取水半径不超过1公里计2分。 | 10 |  |  |
| **电力**  **保障** | 100%的农户家中通生活用电（含光伏发电）和农网改造达标的计10分，不达标记0分。 | 10 |  |  |
| **教育**  **保障** | 建档立卡贫困户义务教育阶段人员无因贫辍学的计8分，教育帮扶政策落实计2分。 | 10 |  |  |
| **医疗**  **保障** | 100%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计8分，健康扶贫政策落实计2分。 | 10 |  |  |
| **住房**  **保障** | 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问题全部解决的计10分，未完成计0分。 | 10 |  |  |
| **低保、城乡特困人员**  **供养** | 全面落实低保和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政策，做到应保尽保、应兜尽兜的计10分，未达到的按比例相应扣分。 | 10 |  |  |
| **村级公共**  **服务** | 村级组织运转保障达标计5分，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完善计5分（党建服务设施1分、便民服务设施0.5分、文体活动设施0.5分、农业服务设施1分、医疗服务设施2分）。 | 10 |  |  |
| **产业**  **发展** | 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5万元计3分，达不到的按相应比例计分；有特色产业与贫困户建立了利益联结机制计5分，成立有贫困户参加的专业合作社计2分。 | 10 |  |  |
| **村“两委”班子及**  **党员队伍建设** | 依据组织部门对基层组织党建工作年度考核情况折算计分。 | 10 |  |  |
| **合计** |  | 100 |  |  |
| **C贫困村**  **申请** | 对照贫困村退出标准，经自评，我村各项指标均达标，现申请退出贫困村序列。  村支部书记（签字）： 村主任（签字）：  驻村工作队长（签字）：  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**所在乡镇意见** | 经实地核查，该村各项指标均已达到退出标准，拟同意退出贫困村序列，由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公示。  乡镇党委书记（签字）： 乡镇长（签字）：  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**县市区验收工作组意见** | 经验收，该村达到贫困村退出标准。  县市区验收工作组组长（签字）：  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**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** | 同意该贫困村退出。  县市区人民政府（盖章）：  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说明：此表一式3份，村委会、乡镇人民政府、县市区扶贫办各存1份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8** | **乡镇核实人员意见** | 经乡镇核实，该户达到脱贫标准。    验收核实人（签字） ：    年 月 日 |
| **9** | **贫困户确认** | 经过自身努力和各方帮扶，本户已达到脱贫标准，现自愿退出贫困户序列。    户主签名：  年 月 日 |
| **10** | **帮扶责任人**  **意见** | 经过自身努力和结对帮扶，该户已达到脱贫标准。  帮扶责任人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
| **11** | **乡镇党委、人民政府意见** | 经现场验收并公示无异议，该户达到脱贫标准，同意脱贫。  乡镇党委书记（签字）： 乡镇长（签字）：       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 1.此表一式2份，贫困户档案、乡镇人民政府各存1份。

2.村级评议组长（签字）中的“评议组长”，指由群众评选或村“两委”指定的评议会议主要负责人。

3.“农户确认”一栏原则上由户主本人或18岁以上家庭主要成员签名（或者盖章、按手印）。

4.“帮扶责任人意见”一栏，帮扶责任人可与该户同时签字或之后补签。

附件4

贫困村退出签字表

县（市、区） 乡镇 村 脱贫年度： 年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验收及计分标准** | | **县级核实情况** | |
| **1** | 贫困发生率低于国家规定的2%的标准。 | | 达 标□  未达标□ | |
| **2** | 有村级集体经济收入（不包括转移支付收入)。 | | 收入 元  达标□ 未达标□ | |
| **3** | 总分100分，达到80分为达标 | | 权重 | 得 分 |
| **村组**  **道路** | 村主干道通畅，到达村委会或行政村学校所在地（计4分）。道路硬化（沥青、水泥）路基宽4.5米（含）以上，路面宽3.5米（含）以上（计3分）。25户以上自然寨道路实现通达标准（计3分）。 | 10 |  |
| **安全**  **饮水** | 100%的农户通过自来水、打井、饮用山泉水等方式有效解决安全饮水问题，确保25户（含）以上自然村寨或小组取水半径不超过1公里计10分，未达到的记0分。 | 10 |  |
| **电力**  **保障** | 100%的农户家中通生活用电（含光伏发电）计10分，不达标记0分。 | 10 |  |
| **教育**  **保障** | 建档立卡贫困户义务教育阶段人员无因贫辍学的计10分，有则计0分。教育帮扶政策落实。 | 10 |  |
| **医疗**  **保障** | 100%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计10分，未达到的计0分。健康扶贫政策落实。 | 10 |  |
| **住房**  **保障** | 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任务完成的计10分，未完成计0分。 | 10 |  |
| **低保、城乡特困人员**  **供养** | 全面落实低保和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政策，做到应保尽保、应兜尽兜的计10分，未达到的按比例相应扣分。 | 10 |  |
| **村级公共**  **服务** | 村级组织运转保障达标计5分，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完善计5分（其中村卫生室建设计2分）。 | 10 |  |
| **产业发展** | 是否有特色产业、成立专业合作社、与贫困户建立了利益联结机制等情况。 | 10 |  |
| **村“两委”班子及党员队伍建设** | 依据组织部门对基层组织党建工作年度考核情况折算计分。 | 10 |  |
| **合计** |  | 100 |  |
| **C县（市、区）委、政 府**  **意 见** | 对照贫困村退出标准，经实地核查验收，该村各项指标均达到退出标准，且公示无异议，同意该村退出贫困村序列。  县（市、区）委书记（签字）： 县（市、区）长 （签字）：      年 月 日 | | | |

说明：此表由县（市、区）扶贫办负责留存。附件5

区级贫困人口脱贫抽查复核和贫困村退出验收工作分组安排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组别** | **组长** | **成员** | **所属单位** | **复核单位** |
| 1 | 张建秋 | 唐素方 盛国平  张建秋 杨海波  石竟游 谢友鹏  刘浩然 李诗云 | 区人社局  区经管局  赫山工商分局  区供销社 | 兰溪镇 |
| 2 | 刘明河 | 蔡任兴 伍小平 刘明河 李小慧 陈志科 肖正良 皮佑先 陈 原 | 区地税局  区安监局  区畜牧局  区政法委 | 欧江岔镇 |
| 3 | 方正纯 | 方正纯 谌 伟 谢新华 杨卫兵 张列夫 雷习群 黄根祥 唐国荣 | 区粮食局  区公路局  区财政局  区统计局 | 泥江口镇 |
| 4 | 王 玲 | 曾义华 王 刚  彭 峰 夏抗梅  王 玲 陈俊霖 王 伟 蔡继峰 | 区农业局  区交通局  区委宣传部  区商务局 | 龙光桥街道 |
| 5 | 夏拥军 | 夏拥军 吴正才 候菊香 邹文俊 秦小海 陈金霞 | 区城建投  区文体广新局  赫山调查队  区 妇 联 | 衡龙桥镇 |
| 6 | 李建良 | 李建良 周建虎 赵炽兵 徐 凌 徐佩余 丁越凡 | 区水务局  区人民法院  区红十字会  区计生协会 | 泉交河镇 |
| 7 | 谌丽辉 | 周映辉 胡宁馨 谌丽辉 任 烨 李颖平 盛一舟 | 区司法局  赫山国土分局  区国税局  区人大办 | 岳家桥镇 |
| 8 | 夏安国 | 王 军 曹定长 刘 鹏 徐程荣 夏安国 薛光前 | 区科技局  区信访局  区环保分局  区 残 联 | 笔架山乡 |
| 9 | 李正初 | 李正初 蔡天明 陈平辉 陈练兵 陈建军 胡伟杰 | 区审计局  区民政局  区住建局  区监察局 | 沧水铺镇 |
| 10 | 曹应才 | 曹应才 贾合兰 何新建 周治平 | 区农机局  区移民局  区机关事务中心 | 八字哨镇 |
| 11 | 曹 勇 | 曹 勇 王农清 陈安波 李雄文 | 区教育局  区工商联  区档案局 | 新市渡镇 |
| 12 | 谢建仓 | 谢建仓 唐荣庭 薛建辉 陈慧妮 | 区卫计局  区总工会  区 文 联 | 会龙山街道 |
| 13 | 蔡应科 | 李一鸣 范国军 蔡应科 贾再良 | 区人民检察院  区城管局  区科协 | 鱼形山街道 |
| 14 | 刘建斌 | 候三喜 刘静华 刘建斌 汪靖之 | 区食药监局  区工信局  住房公积金赫山管理部 | 龙岭工业集中区 |
| 15 | 王 峰 | 王 峰 向国平 张文奕 徐 超 | 区政务中心  团区委  区政协 | 赫山街道 |
| 16 | 林卫平 | 林卫平 文向平 杨光鹏 | 赫山质监分局  区610办 | 衡龙新区 |

益阳市会龙山街道办事处党政办 2017年11月2日印发